元朗區議會文件第40／2026號(修訂本)(2026 年 11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十八次會議

擬議修訂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(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) –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(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的擬議修訂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在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，我們就第二期發展的擬議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、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衞生委員會、厦村鄉鄉事委員會、屯門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它們均表示原則上支持。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7 日，我們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及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而適用的第 370 章規定，分別就第二期發展的擬議道路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刊憲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授權進行擬議道路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。

3. 政府並就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並於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。第二期發展工程亦隨即於 2024 年 6 月起陸續展開。

4. 政府及後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布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》，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、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。而北部都會區將會是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新引擎，以北都大學城、創科、產業和宜居宜業宜遊

為建設目標。就此，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土地用途，包括建造洪水橋大學城、洪水橋產業園等。

擬議修訂的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

5. 就上述土地用途的優化，政府對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進行了評估，並提出以下道路工程的修訂(請參閱附件一)：

a) 增設 / 修訂擬建的道路、行人路及路口；
b) 修訂擬建的D6路的道路格局及取消擬建的L21路；
c) 擴闊擬建的行車道；
d) 修訂擬建的單車泊位及單車徑；及
e) 增建道路及路口以連結鄉村至新發展區擬建的道路

及以下排污設備工程的修訂(請參閱附件二)：

i) 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(排污渠)改道；及
ii) 增設污水收集系統(排污渠) / 重置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(排污渠)

下一步工作

6. 就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的擬議修訂，我們計劃於 2026 年年底就有關工程進行修訂程序。我們會繼續加快推展第二期發展工程，以期在 2030 年或之前大致完成工程。

徵詢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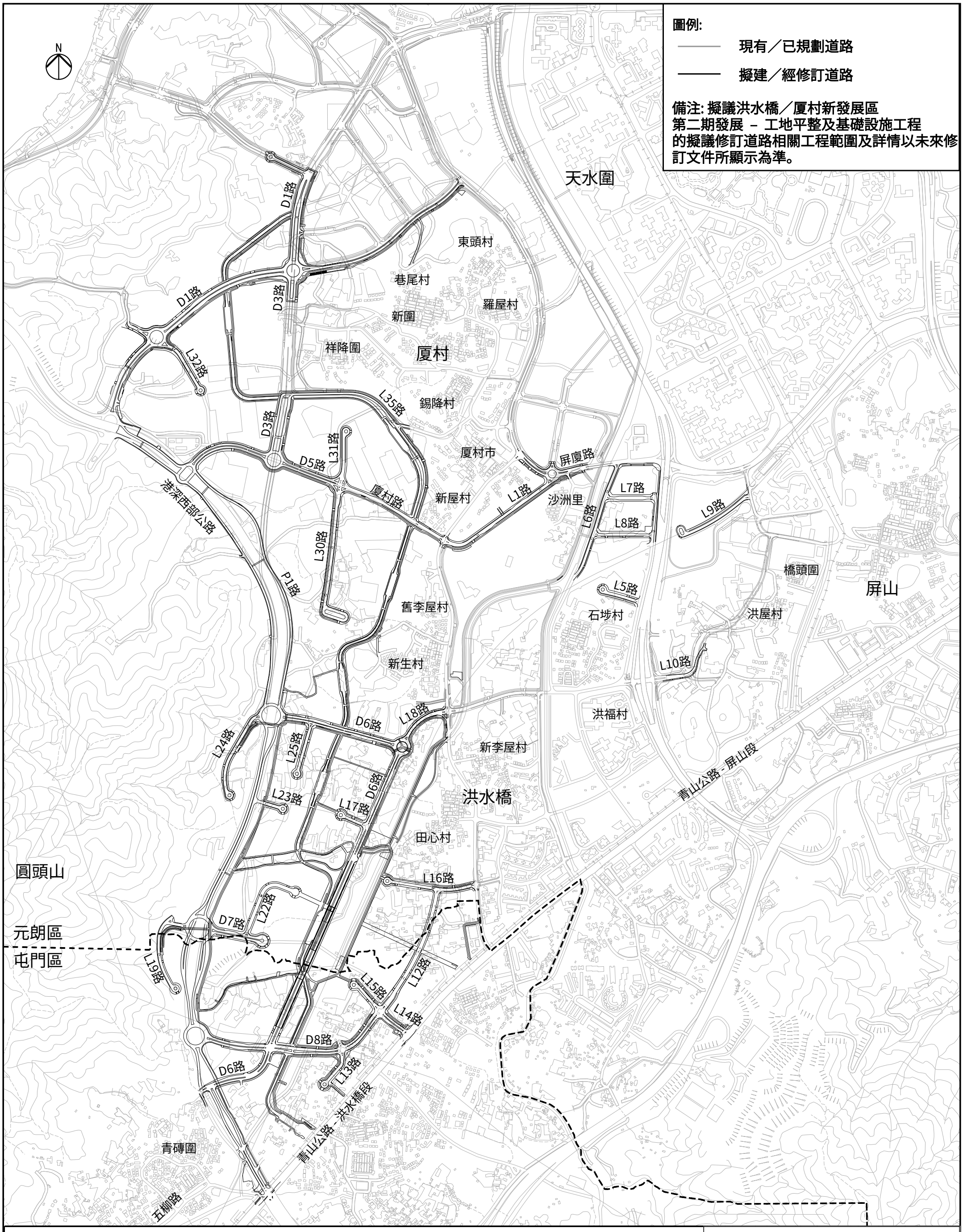
7.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區議會、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社區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會積極回應區議會和相關地區人士所關注的事宜，歡迎各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。

附件

附件一：　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–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– 道路工程的擬議修訂

附件二：　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–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– 排污設備工程的擬議修訂
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26 年 11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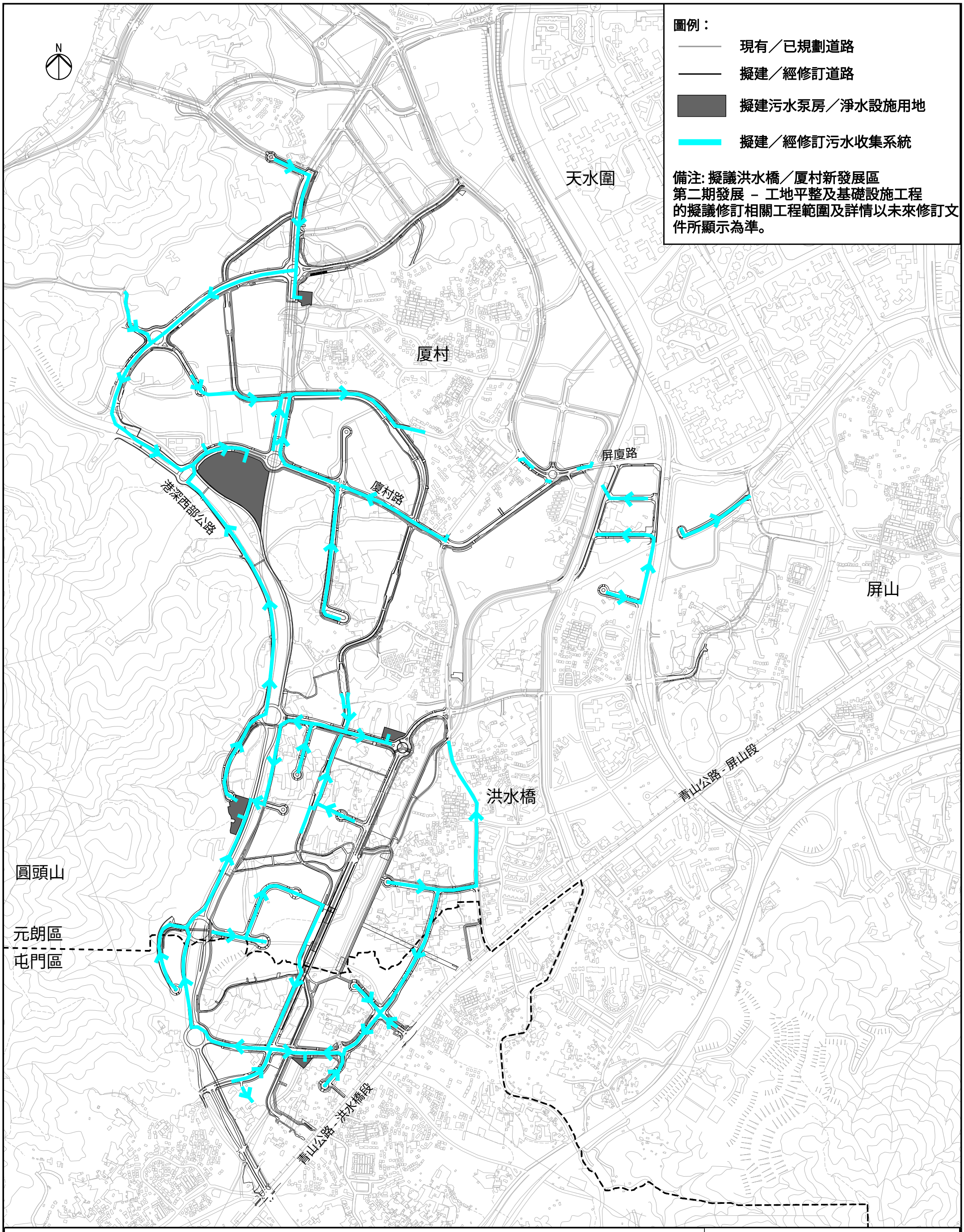
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

附件一：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 第二期發展 –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– 道路工程的擬議修訂

辦事處 OFFICE

西拓展處
WEST DEVELOPMENT OFFICE

土木工程拓展署
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



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

附件二：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 第二期發展 –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– 排污設備工程的擬議修訂

辦事處 OFFICE

西拓展處
WEST DEVELOPMENT OFFICE

土木工程拓展署
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